

盐城市房地产评估与经纪人行业协会

盐房估经协(2022)04 号

盐城市房地产评估与经纪人行业协会 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全市房屋征收评估机构名录 申报初步审核工作的通知

受盐城市房屋征收办公室的委托，盐城市房地产评估与经纪人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对全市已申报的 21 家房屋征收评估机构名录将进行初步审核工作。审核工作主要内容为各评估机构内部管理情况、业绩情况、信用情况、评估业务开展情况等进行初审，出具初审建议。协会为做好初审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申请进入本市房屋征收评估机构名录，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工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三级以上(含三级)房地产评估资质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取得省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备案证明；
2. 跨区域执业的评估机构，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成立分公司的，分公司须取得省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核发的备案证明，且房地产估价师应注册在分公司内；
3.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人事代理关系和养老保险关系应在我市行政区域内；

4.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人数应符合《资产评估法》的相关要求，房屋征收工作人员须经市房屋征收部门培训合格；

5. 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有固定的办公场所，面积不得少于 100 平方米，其中档案用房不得少于 20 平方米，有相应的办公设备；

6. 重视党建工作，建立党组织，正常开展组织活动，社会信誉度高，评估业绩良好，无违法违规行为。

二、申请进入房屋征收评估机构名录，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房屋征收评估机构名录申请表；

2. 工商营业执照；

3. 省住建厅颁发的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证书或备案证明；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5. 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身份证和签名字样；

6.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劳动用工合同及人社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凭证或离退休证明材料、房地产估价师个人纳税证明材料；

7. 房屋征收工作人员《岗位证》。

上述材料现场检查原件，提供盖章复印件各一份。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进入当年房屋征收评估机构名录：

1. 以不正当竞争手段获取评估业务的；

2. 未经备案，擅自从事房屋征收评估业务的；

3. 私自转让房屋征收评估业务的；

4. 近 3 年受到相关部门惩处的；

5. 应建未建党组织、不按照行业党建工作要求开展工作的。

四、房屋征收评估机构名录申报初步审核工作：

1. 协会从各评估机构中随机抽取若干名专家人员进行审核工作，分为 3 个工作组。经协会确定的专家人员不得缺席、请假。

2. 审核分为材料审查和现场检查。专家人员回避本公司的检查工作。

3. 现场检查时，各评估机构现场递交一份 2021 年度中作出并生效的房屋征收搬迁项目房地产评估报告，同时将报告的电子档（PDF 版）发送至 ycp gjj@163.com 邮箱。

特此通知。

盐城市房地产评估与经纪人行业协会
2022年3月5日

